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靈曜11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佈乃由天靈曜11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即時生效。因此，本集團即將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

更改原因

董事會認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將會提升本集團在編製業績公佈及報告時更有效地分配及運用資源的能力。此項策略性調整預期可達致兩項主要效果：

- (i) 將減少於報告高峰期與其他上市公司爭奪資源，從而確保本集團能更好地取得與業績公佈及報告相關之外部服務；及
- (ii) 將消除因農曆新年假期日期不一所帶來之不確定性，從而減輕工作流程壓力。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會認為，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亦無有關此方面的其他重大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隨後財務報告期

於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公佈及刊發其於以下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的截止日期如下：

刊發業績公告 的截止日期	寄發中期／ 年度報告的 截止日期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之未經審核第二份中期業績	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 經審核財務業績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璽曜11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及彭鎮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王翔弘先生及陳霆畧先生。